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繼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繼玄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 二、經查：受刑人邱繼玄因犯附表所示罪刑，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參。茲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4年以上，附

表合併裁判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7年6月（有期徒刑4年+3年6月）以下；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之罪名、行為態樣、對社會所造成危害程度雖非全然相同，惟均屬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罪質相類，且犯罪時間有所重疊，再受刑人於法院審理附表所示案件過程中坦認犯行，應為其有利衡量，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復參受刑人所表示書面意見（見本院查詢表）等情，定受刑人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官 陳海寧
法官 黃紹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民國111年11月27日至111年11月30日	111年8、9月間某日至112年3月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198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4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90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4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7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690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695號